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859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吉鴻香素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鍾宇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捌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壹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九

月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柒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四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800,000元、200,000元、1,600,000元、400,000元，到期日111年9月8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四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